



索赔指南丛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编写 / 陈金木 纪 诚

建筑事故 索赔指南



索赔流程 直观明了
疑难问题 实例解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索赔指南丛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建筑事故 索赔指南

编写人 陈金木 纪 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事故索赔指南/陈金木 纪 诚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2

ISBN 7 - 80182 - 431 - 8

I. 建… II. ①陈… ②纪… III. 建筑事故 - 索赔
- 指南 IV. D923.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4867 号

索赔指南丛书

建筑事故索赔指南

JIANZHU SHIGU SUOPEI ZHINAN

编写/陈金木 纪 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0.25 字数/ 226 千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31 - 8/D · 1397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也许不慎，您无奈地成为了一名事故的当事人。这时如果万幸，您可能只是受了点小小损失，正好您又上了保险，那么您还可以找保险公司理赔（只要不是保险免赔事项）；可是如果您没有上保险，不幸还受了伤、住了院，甚至您的亲人因此而不幸伤残或者身故，那么，您应该如何找到赔偿人，如何确定哪些项目可以索赔、索赔多少，金额如何计算，如何收集证据，如何通过协商、调解、诉讼请求赔偿呢？当不得不因此而陷入一场官司里时，您又应该怎样最大限度得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呢？或者您作为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在面临纠纷当事人的请求，需要您去秉公处理判定时，您又如何公平判定谁之过呢？本书正是为解决以上问题专门撰写，同时本书的编写作者大多都是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有的则更是从事多年司法实务工作的法官或律师，他们有较深的法学理论和实务经验。相信该书可以在索赔的操作指南和有效索赔路径方面能为您提供一个好的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的查阅方便，该书在结构和体例上特作了一定的设计。与其他纠纷类图书相比，不同之处在于：

1. 本书的章节是按照索赔过程的前后顺序来编排的；

①事故的概述，使您对事故有了一定的法律认识——②发生事故后，何种情况下可以索赔（事故的认定）——③伤残的鉴定（这是索赔的重要依据）——④如何确定赔偿主体（谁来负责）——⑤赔偿项目和金额的计算（索赔时，您胸中有数）——⑥证据的收集（各种相关证据的收集可以使您在索赔

时胜算更大)——⑦什么样的救济途径可以选择(事故解决途径)——⑧索赔过程中会遇到什么样的疑难问题,如何解决——⑨最后附上相关的索赔法律依据和索赔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法律文书范本;

2. 我们把索赔中涉及程序的内容,以【流程图】的形式直观得表现出来,这是为了让您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整个过程中有个大概的了解;

3. 书中表述力求通俗,同时尽可能地列出生动【案例】说明问题,并在一些案例后面对较为重要的问题给予专业【律师点评】,对索赔中的核心内容的疑点难点给以【专家释疑】;以便使您更加准确理解一些艰涩的法律问题;

4. 我们还对一些有价值而又容易忽略的问题给予专业【律师提醒】,并特意做了灰色方框的标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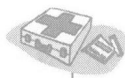
我们力争为读者提供最好的服务,但是因水平和资料有限,错误和疏漏总是难以避免,且现实生活又总是变幻莫测,难以捉摸。如果在阅读的过程中,有什么疑问或者批评意见,欢迎来信指正,我们定会及时改进。您也可用电子邮件直接和我们联系:陈金木(作者) softwater99@126.com,董齐超(责任编辑) gichaodong@chinalaw.gov.cn。

2005年1月

目 录

 建筑事故索赔流程图	1
第一章 建筑事故概述	3
第一节 什么是建筑事故	3
第二节 建筑事故的种类	4
一、建筑工伤事故	4
二、建筑侵权事故	4
第三节 发生建筑事故现场该做些什么	5
第二章 建筑事故责任认定	8
 建筑事故责任认定简要流程	8
第一节 建筑事故责任认定的分类	8
一、建筑工伤事故责任	9
二、建筑伤害民事侵权事故责任	9
第二节 工伤事故的责任认定	9
一、劳动关系的确认	10
二、工伤的认定	16
 工伤认定流程图	16
三、工伤认定程序	21
四、对工伤认定不服的救济	23
第三节 建筑伤害民事侵权事故责任的认定	29
一、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责任的认定	29

二、高度危险作业导致建筑事故致害责任认定	48
三、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认定	51
四、受害人对建筑事故的发生也具有过错的情形	55
第四节 工伤保险补偿与侵权损害赔偿适用的模式选择	58
第三章 伤残鉴定	60
第一节 建筑工伤事故受害人劳动能力的鉴定	60
☞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61
一、鉴定依据	61
二、标准与等级	62
三、鉴定机构	62
四、申请复查和最终结论	62
第二节 司法鉴定	63
一、申请司法鉴定	63
二、司法鉴定机构	64
三、鉴定程序	65
四、鉴定的中止、终结	67
五、鉴定错误怎么办	67
六、鉴定结论	67
七、当事人对鉴定不服的救济——重新鉴定	68
第四章 建筑伤害侵权责任赔偿主体的确定	70
第一节 建筑伤害侵权赔偿主体概述	70
第二节 导致建筑伤害侵权的责任人为多人时的赔偿责任人认定	72
第三节 导致建筑事故的责任人不确定时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77
第四节 关于对建筑物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或	



单位的建筑伤害侵权赔偿责任的承担	79
第五节 法人、其他组织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导致 建筑伤害侵权责任中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85
第六节 雇员在为雇主从事建筑活动过程中造成 建筑伤害侵权时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87
第七节 义务帮工人建筑伤害致害责任中赔偿责 任人的确定	91
第八节 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雇员在工作过程中 受到建筑伤害时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95
第九节 帮工人自身遭受建筑伤害时赔偿责任人 的确定	99
第十节 建筑发包人等发出工作任务的人造成建 筑伤害责任时赔偿责任人的确定	104
第五章 建筑事故赔偿项目的确定与金额的计算	109
第一节 工伤保险补偿（待遇）	109
一、工伤的医疗待遇	109
二、工伤工资支付标准	110
三、治疗期满的有关待遇	110
四、伤亡抚恤待遇	112
五、其他方面待遇	115
六、用人单位发生变化的工伤保险待遇	117
七、停止享受工伤待遇	117
第二节 建筑侵权事故的赔偿	117
一、建筑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赔偿项目	117
二、各种建筑事故情形下的赔偿项目	138
三、人身伤亡的精神损害赔偿	138
四、建筑事故造成损害的总的赔偿计算公式	142
五、人身伤亡财产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144
六、损害赔偿金给付	148

七、赔偿计算重点提示	153
第六章 建筑事故证据的收集	157
第一节 可应用证据的种类	157
第二节 举证责任	160
一、什么是举证责任	160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	160
第三节 收集证据	164
一、受害人自己应当收集的证据	164
二、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证据	166
三、受害人提交证据	168
四、证据保全	169
第七章 建筑事故索赔途径	175
第一节 协商、调解	175
一、协商	175
二、调解	176
三、协商、调解与诉讼的比较	176
第二节 民事仲裁	178
一、什么是仲裁	178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178
三、如何书写仲裁申请书	178
四、申请仲裁应提交什么材料	179
五、仲裁庭的组成程序	179
六、仲裁庭开庭和裁决有什么程序	180
七、怎样申请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181
第三节 劳动仲裁	181
一、劳动争议仲裁的机构和程序	181
二、建筑工伤事故引起的劳动争议的诉讼	190
第四节 民事诉讼	197
一、诉讼时效	197



二、建筑事故的管辖	199
三、建筑事故诉讼中的当事人	201
四、建筑伤害侵权案件中的多人共同诉讼	206
五、诉讼过程中回避	208
六、调解	210
七、财产保全	214
八、先予执行	218
九、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222
十、诉讼费用	227
 案件受理费速算表	227
十一、建筑伤害案件的一审程序	235
十二、简易程序	238
第八章 建筑事故疑难问题释解	244
1.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建筑伤害工伤导致 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受什么待遇?	244
2. 如果军人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遭到建筑事故 导致残疾,在其复员后可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45
3.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因支付各项工伤待遇与工伤 职工发生争议时怎么办?	246
4. 受害人对司法鉴定结论感到怀疑时,可以从哪 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246
5. 对于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 设计、施工缺陷造成建筑伤害的,受害人如何 追究责任?	248
6. 对建筑物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所有人或管 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如何认定?	249
7. 如何判断帮工?帮工与换工一样吗?	251
8. 在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情况下,帮工人因	

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究竟什么是“适当补偿”? 252

9. 在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情况下,如果帮工人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遭受损害,如何处理? 253

10. 如何区别雇员和独立提供劳务的人? 254

11. 建筑伤害发生后,受害人为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花费的必要的康复费怎么认定? 255

12. 建筑伤害侵权赔偿中计算误工费时,相同或者相近行业是怎么界定的? 256

13. 在计算没有固定收入、并且又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受害人的误工费时,“受诉法院所在地”怎么确定? 257

14. 受害人从事兼职的收入是否能够作为误工费予以赔偿? 258

15. 计算护理费时,护理期限如何确定? 258

16. 什么情况是“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 259

17. 对于受害人死亡时的胎儿,是否应当给予其被扶养人生活费? 260

18.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否包括被扶养人的教育费,医疗费?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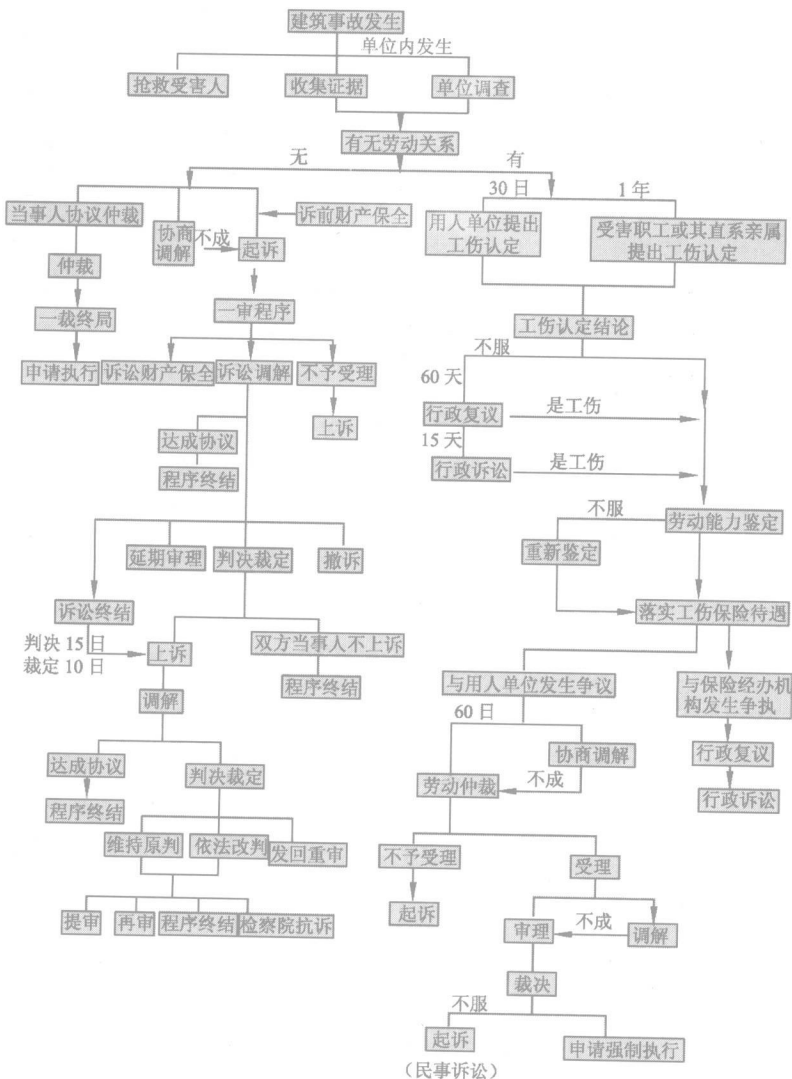
19. 受害人亲属获得的抚恤金与保险金,建筑伤害赔偿责任人是否可以主张把它们从被扶养人生活费中扣除? 261

20. 建筑伤害导致受害者死亡,如果死者虽然有配偶、父母或子女,但其并没有提出精神损害赔偿,那么其他近亲属能否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262

21. 受害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



建筑事故索赔流程图





第一章

建筑事故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建筑事故

在日常生活中,建筑造成损害的形式有多种,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噪音、扬尘致人损害,建筑倒塌致人损害,建筑物上的附属设施致人损害等等。但不是所有这些损害都是“建筑事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噪音、扬尘致人损害实质上属于环境污染致人损害,当事人可以依据我国《环境保护法》和民法中的规定请求赔偿。因此这部分内容不属于本书的内容。还有自然人利用建筑物侵权,如在建房过程故意或过失将建筑设施掉下砸伤他人,这属于一般侵权,也不属于本书内容。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建筑设施只是一种侵权工具,和利用其它工具侵权没有本质区别。此外,对建筑设施、材料占据他人土地、居住空间,或建筑施工给他人生产、生活带来危险或妨碍但没有导致财产损失的,受害人可以根据一般民事诉讼请求司法机关给予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救济。对这部分本书也不予以介绍,因为本书主要集中于建筑伤害的索赔。

本书中的建筑事故特指建筑工伤事故以及地面施工致人损害事故、建筑物及其它地上物致人损害事故、高空建筑危险作业致

人损害事故。除此之外，本书还包括一些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建筑物中抛物（如烟灰缸）致人损害责任等若干侵权的情形。

第二节 建筑事故的种类

建筑事故可以分为两类：建筑工伤事故和建筑侵权事故。

一、建筑工伤事故

所谓建筑工伤事故包括两种：

1. 如建筑工在建筑过程中被建筑材料砸伤。
2. 如某石化企业仓库保管员被旧仓库脱落的建筑材料砸伤。

二、建筑侵权事故

这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 建筑物及其它地上物致人损害事故

这类事故是最典型的建筑侵权事故。建筑物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建筑物，不包括构筑物，是指在土地上建设的供人们居住、生产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场所。它是由建筑材料牢固地结合在一起，四周封闭供人们进行生产、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的人工建筑物、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农业建筑和园林建筑等都属于建筑物。

广义的建筑物既包括狭义的一般建筑物，还包括特别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还包括建筑物上的搁置物 and 悬挂物，但是这些“物”都是人工建造或者设置的。“其他设施”包括构筑物，是指进行某项工作或满足某种需要而营造的不直接供人们在其内进行活动的附于地面的建筑物，如水塔、桥梁、码头、堤坝、路灯以及在路旁、院内植造的供人纳凉、改善环境的树木等。堆积物也适用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责任。



我国法律目前采取的是广义的建筑物概念。它包括房屋、桥梁、埠头、运河、堤坝、铁路、埋管工事、楼梯、缆车、索道、公园的游乐设施、人造礁石、经人工加工的溶洞等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且树木或者果实致人损害也适用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因此，这些“物”倒塌、脱落、坠落等情形发生致人损害的责任都属于建筑损害赔偿范围。

2.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事故

它是指施工单位在公共场所、道路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而造成他人损害的事故。这也是实践中比较典型的建筑事故。如施工单位挖坑后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导致行人坠落其中受到伤害的情形。

3. 建筑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事故

所谓建筑危险作业是指从事比较危险的建筑作业给非建筑作业人造成伤害的事故。譬如建筑安装人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如在高层建筑顶层架广告牌、安装空调以及从事其它建筑安装活动时，失手或马虎导致器具、建筑安装材料掉下，砸伤行人的情况。

4. 一些建筑伤害的特殊情形

如从某建筑物中抛出一啤酒瓶把人砸伤，而又不能确定是谁扔的；建筑装潢导致下水道堵塞致人财产损害等等情形也属于本书的内容。

第三节 发生建筑事故现场 该做些什么

一、救助受害者

发生建筑事故后，当然首先应以救人为首要任务。建筑事故

往往会造成人员伤亡，一旦事故发生，伤者应当马上寻求救助，不要错过治疗的最佳时机。如果伤者受伤较轻，行动自如，伤者可以自己到医务室或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口进行初步处理，需要继续治疗的，再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如果伤者受伤较重，伤者或者现场人员须马上向医务室求助或者拨打“120”送医院进行救助，掌握现场急救知识的人可以先设法对伤者就地抢救。

二、收集证据

在救助受害者的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搜集建筑伤害的证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因此，当建筑事故发生后，在确保受害人的生命健康得到及时救护的条件下，受害人最重要的法律意识是收集证据。因为法院裁判的基础只能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之上。没有证据，纵使受害人有天大的冤屈，人民法院也爱莫能助。

收集证据的方式有：保留致害物体；打电话报警，请警察来保留现场证据；记下现场证人的联系方式；有摄影、录像设备的，立刻拍下现场的情况；如果自己没有而行人有的，请行人帮忙拍照、录像；保护事故现场。在勘验人员到达现场前，采取各种措施，保持事故现场的原始状态，防止现场受到不必要的破坏。因此，事故发生后，对于现场的痕迹、物品不得随意移动或毁坏。在对现场进行保全之后，等到勘验人员到达现场后，向勘验人员如实介绍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全的情况，对变动的部分尤其